

立法院 108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1
- 二、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另經管宿舍中有 30 戶已申請變更改用途，亦應積極辦理活化作業，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4
- 三、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動支第二預備金案逾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久懸待審議案，亟待研議第二預備金審議期限之相關規範 -----7

立法院 108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依決算法第 21 條、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中央政府總決算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長於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據此，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業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底函送本院審議。經查：

(一) 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為立法院之職權，並據以發揮監督之效

有關決算之審核，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及決算法第 27 條¹、第 28 條皆明定對審計部提出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係本院之職權。

次查 89 年 12 月 13 日決算法修正，修正前之決算法第 28 條對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未規範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始得公告，致往往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行公告，為

¹ 憲法第 105 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

決算法第 27 條：「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確實執行立法院監督之責，故修正決算法第 28 條²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必須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再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方符法制程序。參酌其修正意旨，亦冀透過立法院對審計部提出之決算審核報告依法審議，以發揮監督之責、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二)90 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審議

89 年間修正後之決算法第 28 條，訂有立法院之審議期限，故立法院若未能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送本院後 1 年內完成審議，則視同審議通過。揆 90 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審議，餘 16 個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致皆視同審議通過(詳表 1)。

表 1 決算法第 28 條修正後視同審議通過之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總表

編號	案由	視同審議通過交付院會屆期會次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日期
1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3 年 9 月 24 日)	92 年 7 月 28 日
2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7 月 29 日
3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95 年 10 月 27 日)	94 年 7 月 28 日
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	95 年 7 月 27 日

² 修正前決算法第 28 條：「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修正後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編號	案由	視同審議通過交付院會屆期會次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日期
	核報告等案	會議(97年4月8日)	
5	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97年10月14日)	96年7月27日
6	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98年10月23日)	97年7月28日
7	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99年10月15日)	98年7月28日
8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100年9月16日)	99年7月28日
9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102年10月4日)	101年7月27日
10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103年10月14日)	102年7月29日
11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104年10月2日)	103年7月29日
12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9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105年10月14日)	104年7月29日
13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106年10月13日)	105年7月28日
14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107年10月12日)	106年7月27日
15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108年11月6日)	107年7月27日
16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已屆1年，惟尚未提報視同審議通過案報院會	108年7月29日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查詢日期109年9月21日)。

(三)立法院未於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難收監督之效，恐使決算審查制度未盡完備

審計法第27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2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10年內仍得為再審查。若本院依法執行對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職權，透過該職權之行使，將督促

審計部本於職權審慎查核，並可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再予審查，故立法院倘未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恐失卻監督審計部查核之功能。

綜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係本院之法定職權，惟本院對 90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完竣，餘則未於 1 年內完成審議，致均視同審議通過，恐失卻監督審計部查核之功能，且不利於本院對政府預算執行及政策實施之監督及課責，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業函送本院，亦宜注意審議時效，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監督審計部審慎查核。

二、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另經管宿舍中有 30 戶已申請變更改用途，亦應積極辦理活化作業，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本院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2,128 萬元，決算數 2,107 萬 6 千元(含實支數 27 萬 6 千元及保留數 2,080 萬元)。經查：

(一)為免中部辦公室舊有宿舍及會館長期閒置未利用，本院於 105 年擬訂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朝分期分區計畫執行

民國 87 年精省後，本院委員提案通過於 96 年在原臺灣省議會所在基地成立議政博物館及中南部服務中心兩單位(以下併稱中部辦公室)，園區內之建築物為省諮議會及本院中部辦公室共同使用，臺灣省諮議會使用議事大樓、朝琴紀念館、議員會館前棟及檔案室；本院使用議事大樓一樓、議事堂、議員會館後棟、圖書資料館(現議政博物館)、資訊大樓、後山倉庫、

餐廳、康樂室及職務宿舍，嗣 107 年行政院決議省級機關移撥至有關機關，臺灣省諮議會之議員會館移撥本院。

鑑於本院中部辦公室具議政背景、豐富古蹟特色及優美環境，暨為免舊有宿舍及會館長期間置未利用，本院於 105 年擬訂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並於 105 年度委託規劃，建議訂定分期分區發展順序，區分為前置作業、短期活化作業及中長期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三階段執行，前置作業及短期活化建設執行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預估 8,428 萬元，中長期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執行期間為 111 年度以後，經費預估 1 億 5,800 萬元。

(二)「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管控，俾使整體活化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本院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辦理中部辦公園區活化計畫詳如表 1，其中 108 年度預算編列之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因先期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案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始完成簽約議價程序，致後續統包案於同年 12 月 31 日始辦理決標及簽約，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因而全數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允宜加強計畫控管，俾使整體活化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表 1 本院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辦理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107	1.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會議會議員會館」再利用計畫及再利用因應計畫	1,800	1,750	決算數含支付數 157 萬 5 千元及保留數 17 萬 5 千元。
	2.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委員住宿會館修繕工程	5,000	4,355	

	3.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高爾夫球練習場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1,380	9,806	
108	1.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展示暨辦公空間整體細部規劃設計案	2,150	2,150	決算數含支付數 150 萬 5 千元及保留數 64 萬 5 千元。
	2.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大門牌樓修繕計畫	2,000	1,702	
	3.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	21,280	21,076	決算數含支付數 27 萬 6 千元及保留數 2,080 萬元。

資料來源: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提供。

(三)經管宿舍中有 30 戶已申請變更用途，亦應積極辦理活化使用，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綜效

本院原經管宿舍 21 戶，於 107 年 6 月間接收原臺灣省諮議會所管宿舍 51 戶，合計經管宿舍 72 戶(其中眷屬宿舍 47 戶，職務宿舍 25 戶)，面積 4,877.78 平方公尺。嗣收回 10 戶眷屬宿舍，於 108 年 7 月間依規定報經財政部同意變更用途，另 20 戶職務宿舍則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變更用途，故申請變更用途者計 30 戶，面積為 2,081.21 平方公尺。由於該宿舍區經劃定為古蹟保存區，允應配合中部辦公室園區整體活化計畫，積極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綜上，本院為免中部辦公室舊有宿舍及會館長期間置未利用，於 105 年度擬訂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朝分期分區計畫執行，惟 108 年度編列「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俾使整體活化計

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另經營宿舍中有 30 戶已申請變更用途，亦應積極辦理活化作業，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三、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動支第二預備金案逾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久懸待審議案，亟待研議第二預備金審議期限之相關規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金額 61 億 3,397 萬 6 千元，動支比率 82.89%，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1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本院備查，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本院審議。經查：

(一)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係國會重要職權亦屬法定職責

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又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上規定，充分彰顯監督預算執行不僅係憲法賦予本院之重要職權，同時亦屬需對人民負責之法定職責。

(二)目前未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審議期限，致有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各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仍懸列本院待

審議案之情事

依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明文規範決算之審議期限，爰自 89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論其是否於審議期限內完成審議，最終審定數額表均經總統公告，各機關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業已包含於最終審定數額表內各機關歲出科目，經總統公告無虞。

惟審視本院財政委員會公布至 109 年 9 月中旬之待審議案一覽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尚有 98 案未完成審議，其中屬於 92 年度者 15 案、93 年度者有 27 案、94 年度者 9 案、98 年度 11 案、99 年度 1 案、100 年度 4 案、102 年度 12 案、105 年度 6 案、106 年度 9 案、107 年度 4 案及 108 年度有 7 案，超過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探究其因，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其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案歸納為預算案，致產生各年度總決算雖業經總統公告，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卻仍久懸於待審議案之矛盾情事。

綜上，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案為本院重要職權，允宜依法完成審議，惟現行法制並未規範其審議之期限，致年度總決算或經本院審議完竣，或逾一年未完成審議，視同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告後，各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卻仍久懸待審議案之現象，有待研議相關規範，以資遵循。

(分機:1935 曾郁棻)